**东莞理工学院 生态环境与建筑工程学院**

**本科生科研导师项目计划（草案）**

**（Undergraduate Research Tutor Program-URTP）**

1. **项目背景**

东莞理工学院生态环境与建筑工程学院本科生科研导师项目计划（Undergraduate Research Tutor Program-URTP）是为加强学生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培养，促进我院本科生尽早接受科研训练，及早了解工程业界、了解社会实际，锻炼实际才干，而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方面提出的一项重要举措。

（一）本项目计划深入贯彻教学与科研相结合的工程教育方针，是培养学生创新能力的一个新探索，也是为进一步调动学生课外学习钻研的主动性、积极性，提供更多专业挑战和实践实训机会的新机制；使学生在导师指导下，接受科研及项目实践工作的基本训练，开展一些初步的探索性研究工作，培养和激发学生的创造性；

（二）本项目计划能进一步增进学院师生之间的沟通和交流。通过本计划，能促进教师教学科研的有机融合，推动师生之间形成亲密的“师徒”及“伙伴”关系，在一定程度上改革教师和学生工作学习及校园生活的固有模式，增进学生刻苦钻研的学习风气，营造和谐育人的校园氛围；

（三）当前，我校硕士点刚获授权，硕士生名额十分有限，我院青年博士教师大多在短期内没有硕士研究生指导名额，这将严重地阻碍青年教师的科研工作发展和成果产出效率。通过本项目计划，既能够促进学生学习进步，又能助力青年博士教师的科研发展，将有利于推动我院在科研工作中更上一层楼。

1. **实施细则**
2. 申报对象：在校教师（博士或中级以上职称）及一-三年级本科生均可以个人身份申报；
3. 申报时间：每学年秋季学期第1-2周接受新立项申报；每学年春季学期第1-2周接受已立项项目学生调整申报；
4. 申报资格：学生申报立项的，其导师组中必须包含本校在校教师；教师申报立项的，应有在研的科研项目或已获批科研启动经费；
5. 申报数量：每学期申报立项时，教师一般不超过2项，学生限报1项。
6. 立项人数：原则上每位指导老师同时指导的学生人数累计不应超过6人，同一年级学生不超过3人；鼓励指导老师同时指导多个年级学生，形成以老带新的学生团队；
7. 项目周期：一般为一至两年；
8. 经费要求：要求指导教师能从其科研经费中为每名学生提供至少1000－3000元/年的研究资助经费；
9. 已担任环境工程（卓越）班的指导老师，要求都应申报加入本项目计划。
10. **鼓励措施**
11. 为更好地鼓励专任教师参与本项目，将本项目纳入绩效考核制度中，每学年指导学生成效显著的，如指导本项目计划学生以第一作者发表论文或授权专利的，或参加挑战杯获得优异成绩等，给予指导老师10-30课时/生的教学工作量奖励，同时在职称评审中予以优先考虑；
12. 对参与本项目计划成效较好的学生项目，优先推荐大创国家级及省部级项目立项，同时优先推荐参与挑战杯、攀登计划等；对于在本项目计划中表现优秀的学生，在研究生推免资格及报考本校研究生等方面给予优先推荐，并纳入评优评奖体系中。
13. **其他事项**
14. 本项目计划主要目的是为专任教师和有志于参与科研或项目实践工作的本科生之间建立起沟通联系的桥梁，因此在项目开展过程中，师生团队应本着自我管理、内部协商的原则进行，指导老师要承担指导义务，同时对学生从事该项目工作的安全负责；学生要认真接受老师的指导，并完成项目内的工作任务；
15. 本项目计划自发布之日起试行一学年，后续根据实施情况进行优化调整；
16. 其他未尽事宜，以学院另行发布的相关补充文件为准。